

# 关于对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355 号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鑫庄农贷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## 1、关于发放贷款及垫款

报告期内，你公司新增发放抵押贷款 880 万元，减少保证贷款 59,444,175.04 元。此外，你公司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为 0 元。

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457,166,854.96 元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430,805,272.98 元，计提比例为 94.23%，从风险特征来看，你公司大幅提高了损失类贷款占比。报告期期初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仅为 71.94%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列示本期增加和减少的贷款及垫款明细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对象、贷款期限、贷款余额、是否逾期、风险特征分类等；对于本期新发放的贷款，说明你公司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；

(2) 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，说明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及垫款与贷款减少金额不匹配的原因；

(3) 结合客户信用情况、账龄结构等因素，说明公司大幅提高贷款损失准备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；结合公司关于发放贷款及垫款风险特征分类标准，说明公司大幅提高了损失类贷款占比的原因。

## 2、关于贷款核销事项

截至 2022 年末，你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457,166,854.96 元，其中已逾期的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441,366,854.96 元。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核销贷款损失准备 12,068,494.39 元、104,320,000.00 元、52,296,930.98 元，合计核销金额为 168,685,425.37 元。你公司作为原告/申请人的诉讼和仲裁累计金额为 194,055,154.10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，说明核销贷款及垫款需要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，公司核销上述发放贷款及垫款是否符合公司决策审批程序；对于近三年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，公司认定对方无力偿还的依据，公司目前已采取的催收措施；

(2) 对于未采取诉讼和仲裁措施的逾期贷款及垫款，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9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c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8 月 31 日